合同编号：

创无治违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71号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010-60456219

乙　方：北京旭日升建筑工程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李各庄村北路西

联系人：杨文铎

联系电话：010-60493710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木林镇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现象，确保木林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创无治违项目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镇域内

3.服务范围：木林镇木林村、东沿头村、西沿头村、魏家店村、唐指山村、王泮庄村、贾山村、陈各庄村、安辛庄村、茶棚村、业兴庄村、李各庄村、陀头庙村、陈家坨村、后王各庄村、潘家坟村、前王各庄村、荣各庄村、蒋各庄村、大韩庄村、小韩庄村、大林村、长林庄村、马坊村、上园子村、孝德村共26个村，规自领域整改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违法建设的拆除腾退工作。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单价合同，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甲方确认拆除工程量后，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场地狭小费、冬雨季施工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渣土清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或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合同约定清单未包含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甲方和乙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最终以评审金额为准。

第六条：拆除验收

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

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再重复结算。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拆除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拆除质量等内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

9、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 3 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10、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1、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双方约定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第八条：考核制度

1、每次拆除工作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就具体拆除工作向甲方提供拆除方案，明确施工造价、拆除内容、质量标准、完成时限等，施工前乙方代表

与甲方代表现场对拟拆除建筑进行测量，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未按时报送拆除方案视同放弃此次拆除任务，如未按时签订工程量确认单日后将不予以补签。未按方案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拆除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全部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头盔，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安全警戒线，场地进出口安排专人把守，并对施工车辆配发出入证，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入内影响施工安全。发现一人次未佩戴安全头盔或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为保证施工效率，拆除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现场拆除及运输工作的指挥调度，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并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装置，裸露土地、渣土全部按照《北京市城市卫生管理条例》进行苫盖，所用拆除作业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人工拆除，经甲方同意后，在专职安全员指导下，规范作业，确保如期完成拆除任务。未安排专职安全员或未配备专业洒水、降尘装置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地貌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场清地平，因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有序存放，并及时清运至木林镇域范围外正规消纳处置场所。未将建筑垃圾按时清理到正规消纳场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拆除施工时必须按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场内配备安全巡查及24小时值班人员，所有涉及水、电、焊及特种机械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未安排安全巡查人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需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约定的时限完成拆除任务，不得延期。乙方未按拆除方案时限约定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出现同样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如出现此种情形超过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条：乙方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现场应设置围挡。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

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注意冲洗车轮，车辆不带泥上路。

第十一条：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1000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2倍以上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1、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中标分项报价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明杰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27 日

附件一：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5 3-XM001　　项目名称：创无治违项目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税率	最后响应报价（含税，元）	最价（含税，元））
1	现浇混凝土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现浇混凝土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拆除砖砌房屋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115	115
2	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1.预制圆孔板顶整房拆除 2.拆除砖砌房屋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109	110
3	瓦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拆除砖砌房屋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	m^2	1	9%	90	90

		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4	彩钢屋顶平房整体拆除	1.彩钢屋顶的平房整体拆除 2.拆除砖砌房屋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70	70
5	钢结构拆除	1.钢结构房屋拆除 2.屋架、钢梁、钢柱、钢檩条等拆除、分解、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59	60
6	棚子拆除	1.彩钢、石棉瓦等棚子拆除 2.无维护结构，仅有立柱的棚子拆除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25	25

7	彩钢板房拆除	1.彩钢板房拆除 2.墙体为彩钢板 3.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29	30
8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200mm 厚以内)	1.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包含拆除基层及面层等 2.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20	20
9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200mm 厚以上)	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拆除(200mm 厚以上) 1.沥青、混凝土等硬化道路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30	30

10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200mm 厚以内）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内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17	18
1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200mm 厚以上）	1. 焦渣、石子等铺设道路拆除 2. 拆除厚度 200mm 以上 3. 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24	25
12	围墙拆除	1. 围墙拆除 2. 围墙材质、厚度及高度等综合考虑 3. 包含地上及地下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及地下基础等 4.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9%	50	50
13	栏杆拆除	1. 铁艺、钢制围栏拆除。 2.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苫盖； 3.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26	26.88

14	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1.单独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拆除 2.包含开挖、破除，回填等 3.包含所有需拆除物、包含但不限于地面以上及地下混凝土构件基础等 4.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场地平整、洒水、苫盖（复绿）等 5.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9%	79	80
15	渣土清运	1.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依据国家规范执行，渣土外运至镇域外正规消纳场所，包含车辆等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不含渣土处置费。	吨	1	9%	15	15
16	渣土处置	1.渣土处置依据国家规范执行，包含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	吨	1	9%	45	45
17	平整场地、场地复绿	1.除各类房屋及地面拆除的场地内挖填找平 2.厚度自行考虑 3.场地复绿(撒播草籽等) 4.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2	1	9%	5.8	6
18	回填方	1.包含购土及回填、平整 2.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9%	19.5	20
本项合计金额 A		（含税，828.3 元）					

序号	类型	单位	工程量	最后响应报价（含税，元）	分项最高限价（含税，元））
1	壮工	元/工日	1	220	220
2	技工	元/工日	1	290	300
3	6.8m 货车	元/台班	1	885	900
4	13.5m 货车	元/台班	1	1590	1600
5	50 型铲车	元/台班	1	1590	1600
6	25t 吊车（小型）	元/台班	1	1500	1500
7	50t 吊车（大型）	元/台班	1	2480	2500
8	60 型挖掘机（小型）	元/台班	1	1000	1000
9	300 型挖掘机（大型）	元/台班	1	2890	2900
10	90 型炮锤（小型）	元/台班	1	1500	1500
11	240 型炮锤（大型）	元/台班	1	3000	3000
12	10t 洒水车	元/台班	1	795	800
13	3t 叉车	元/台班	1	497	500
14	运输车（十轮车）	元/台班	1	1800	1800
15	运输车（十方车）	元/台班	1	1000	1000
16	运输车（前四后八）	元/台班	1	2180	2200
17	6 针加密绿网苫盖	元/㎡	1	0.72	0.75
18	气割	台班	1	298	300
评审价 2（合计）	（含税，23515.72 元）				

备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